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http://www.improprecis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購回授權 .....	5
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委任代表安排 .....	6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有投票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女士

余躍鵬先生

朱力微女士

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先生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擴大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第84條，陸瑞博先生及余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余國權先生已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余國權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余國權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被重選。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

##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4,559,500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82,683,925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陸瑞博先生及余國權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前稱陸建秋)，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於機械工程及工業工程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陸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憑藉陸先生豐富的製造業經驗，彼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立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江陰市軸承廠(當時專門從事製造軸承產品)，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職於江陰市微型軸承廠(當時專門從事製造微型軸承產品)，而彼分別負責監督生產過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期間，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從事生產紡織機械零件的企業無錫紡織機械專件廠(前稱無錫紡織機械研究所)擔任技術員，從而積累了製造業生產過程管理的實踐經驗。

積累的工作經驗令陸先生擁有管理中國及海外製造業務所需的管理技能及行業經驗。

陸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中國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為王輝女士的配偶。過往三年，陸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瑞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實益擁有1,282,357,787股股份及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配偶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陸瑞博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陸瑞博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陸瑞博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陸瑞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有權享有保證薪酬每年472,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陸瑞博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陸瑞博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7)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並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遠距課程)。余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國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余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余國權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予重續，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余國權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余國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有權享有薪酬每年320,000港元(按季度支付)。余國權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余國權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與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獲重選的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4,559,5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88,455,9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撥款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40	1.95
五月	2.22	2.06
六月	2.23	2.04
七月	2.38	2.14
八月	2.62	2.18
九月	2.43	1.97
十月	2.10	1.79
十一月	2.43	2.01
十二月	2.62	2.13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66	2.21
二月	3.09	2.60
三月	3.07	2.7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	2.80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Impro Development」)	1,273,118,787	67.56%
陸瑞博先生	1,282,357,787	68.05%
王輝女士 <sup>(1)</sup>	1,282,357,787	68.05%
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通柏」) <sup>(2)</sup>	104,205,123	5.53%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104,205,123	5.53%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104,205,123	5.5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104,205,123	5.53%

附註：

- (1) 王輝女士為陸瑞博先生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彼被視為於陸瑞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既非Impro Development董事，亦不持有Impro Development已發行股份的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2)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 (3)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投資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通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67.56%	75.06%
陸瑞博先生	68.05%	75.61%
王輝女士	68.05%	75.61%
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5.53%	6.14%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53%	6.14%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5.53%	6.14%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53%	6.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陸瑞博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282,357,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5%。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陸瑞博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本約75.6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602,241,713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9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陸瑞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後，將根據決議案4B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